

得予函告無效，以解決府會之權限爭議，惟不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上述之設計機制雖稱完善，惟監督機關之介入並不可能對下級政府之府會衝突完全消弭，府會機關其中有一機關難以甘服時，可能進而加劇彼此衝突，由司法審判機關為中立第三人裁判府會衝突，機關訴訟自為上述機制外具有公信力之解決機制。

- 四、我國行政訴訟法之訴訟類型係採多種訴訟型態，對於公法上爭議，均得視其性質而提起撤銷訴訟、給付訴訟（包含課予義務訴訟及一般給付訴訟）及確認訴訟。地方自治團體機關與機關之爭議係屬內部法律關係，與行政處分之涉及對外法律關係不同，故機關訴訟並不涉及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及追加確認訴訟，當事人可以一般確認訴訟及一般給付訴訟舉府會之權限爭議。至於暫時權利之保護亦有行政訴訟法第二九八條有關假處分之適用。新修正之行政訴訟法已給予機關訴訟制度引進提供了良好而且成熟的時機，故建請主政機關應考慮機關訴訟制度在我國之引進實施。

（十八）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國人對行人路權尊重的概念仍有不足，建請應廣為宣導，形成風氣，藉以降低汽機車可能對行人行走的安全危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針對民間團體之人行路權問卷調查，年長者最擔憂問題前 3 名依序為：(1)汽機車不禮讓行人優先通行、(2)機車在人行道上行駛、(3)路面高低不平。而事實上機車族，常衍生違停騎樓、騎人行道等亂象，汽、機車也少禮讓行人，對年長者出門造成威脅；可能原因不外乎是，機車位不足、公權力消極取締等，而主政單位對現行國人對行人路權尊重的概念仍有不足，建請應廣為宣導，形成風氣，藉以降低汽機車可能對行人行走的安全危害。

（十九）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近期有民眾持護照到聯合國歐洲總部日內瓦萬國宮參觀，卻遭拒進入引起討論；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司長日前在例行記者會上表示，經外交部交涉後，民眾可使用中華民國護照及有照片證明的雙證件進入日內瓦分部參訪。但對此事件雖非偶發，但可能影響未來政府參與聯合國相關的會議將受到挑戰，值得外交單位重視，並請提出有效因應作為，藉以確保中華民國國家主權地位不被否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旨揭說明。